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永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專案補償金新臺幣7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